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

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城市五类区域的环境噪声最高限值。

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区域。乡村生活区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## 2 标准值

城市 5 类环境噪声标准值如下：

类别	昼间	夜间
0 类	5 0 分贝	4 0 分贝
1 类	5 5 分贝	4 5 分贝
2 类	6 0 分贝	5 0 分贝
3 类	6 5 分贝	5 5 分贝
4 类	7 0 分贝	5 5 分贝

## 3 各类标准的适用区域

(1) 0 类标准适用于疗养区、高级别墅区、高级宾馆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位于城郊和乡村的这一类区域分别按严于 0 类标准 5 分贝执行。

(2) 1类标准适用于以居住、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。乡村居住环境可参照执行该类标准。

(3) 2类标准适用于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区。

(4) 3类标准适用于工业区。

(5) 4类标准适用于城市中的道路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，穿越城区的内河航道两侧区域。穿越城区的铁路主、次干线两侧区域的背景噪声（指不通过列车时的噪声水平）限值也执行该类标准。

#### 4 夜间突发噪声

夜间突发的噪声，其最大值不准超过标准值15分贝。